

依据宪法临时规定的上议院议员的组成、组建、资格和禁忌、 上议院的届期

组成

依据 2017 年泰王国宪法附则关于上议院的临时规定，由 250 名成员组成，由国王按照国家维稳委员会建议任命。

组建

依据临时条款所得上议院议员的程序如下：

(1) 组成一个委员会“飘选上议院议员委员会”，由国家维稳委员会任命。来自于具有各领域知识的经验及对政治方面中立的专家，至少产生 9 名但不超过 12 名，负责飘选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上议院议员，按照以下规则程序：

(甲) 中央选举委员会依据有关宪法条款选出 200 名上议院 议员，自各行业中互选出杰出人选，应在选举下议院议员之前不少 15 日以上完成，然后向国家维稳委员会提交名单。

(乙) 上议院议员推选委员会挑选对上议院事务和国家改革有帮助的不超过 400 名具有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人选，应在选举下议院议员之前不少 15 日以上完成，然后向国家维稳委员会提交名单。

(丙) 国家维稳委员会选出

- 从中央选举委员会名单中选出 50 名，候补 50 名，以上挑选应从各团体挑选适合人才。

- 从上议院议员推选委员会名单中选出 194 名，候补 50 名。

国家维稳委员会从下议院议员选举名单结果公布后 3 日内完成任务。被国家维稳委员选出的 244 名上议院议员，以及以政府公职身份自动当选上议院议员 6 名：有国防部常务次长、军队总司令、陆军司令、海军司令、空军司令、国家警察总署署长，总共 250 名上议院议员。

(2) 国家维稳委员会向国王递交此 250 人名单以批准任命，由国家维稳委员会主席签署奉谕。

资格和禁忌

2017 年泰王国宪法规定被任命担任上议院议员的资格和禁忌如下：

资格

- 出生为泰国国籍；
- 申请选举之日年龄不少于 40 岁；
- 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或从事相关方面工作不少于 10 年或按照有关宪法上议院议员组建的规定方针和资格；

- 出生、户口所在地、或工作跟选区地方有关系，按照有关宪法上议院议员组建的规定方针和资格。

禁忌

(1) 被禁止获得申请资格的人员

- 吸毒；
- 破产或曾经破产；
- 任何报纸或媒体拥有者或持股人；
- 在做和尚、苦行者、牧师期间，或被撤销选举权期间，或精神疾病的人；

- 被暂时撤销申请报名选举权期间已撤销申请报名选举权；
- 被法庭判决监禁和被法院命令拘留中；
- 从选举日算起，被监禁后释放不到 10 年，除非由于疏忽而犯罪或是轻微罪；

- 曾经因滥用职权或贪污而被政府部门、国营企业革职辞退；
- 曾经被法庭判决没收财产成为国家所有，因异常富有或曾经因违反反贪污法被法庭判决徒刑；

- 曾经被法庭最终判决违反职责，或不公正履行职权，或违反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的有关法律，有关刑事法律的贪污钱财罪，对公民欺诈借贷刑事犯罪，违反毒品罪为制造、进出口或买卖毒品的商人，违反赌博罪为庄家，违反预防和杜绝买卖人口法律，违反预防和 杜绝洗黑钱法律犯罪者；

- 曾经被最终判决有关违反选举罪；
- 担任政府部门、国营企业的职员或员工；
- 担任宪法法官或担任独立组织的职员；
- 在被禁止担任政治职位期间；
- 曾担任下议院议员、上议院议员或国会委员会委员使用公款有关部门的成员直接或间接投票，宪法院有宣判案情属实而被解雇者，或是被最高法院或最高法院的刑事部门判断为异常富有、滥用职权、或故意行使或用职权违反宪法或法律条款者，或严重违反或不按道德标准执行事务者。

(2) 任公务员。

(3) 在任或曾经当过下议院议员，除非脱离下议院议员职位不少于 5 年至选举申请日。

(4) 在任政党成员。

(5) 在任或曾经当过政党中的任何职位，除非脱离政党不少于 5 年至选举申请日。

(6) 在任或曾经当过部长，除非脱离部长职位不少于5年至选举申请日。

(7) 在任或曾经当过当地议会成员或当地管理人员，除非脱离当地议会成员或当地管理人员不少于5 年至选举申请日。

(8) 下议院议员、上议院议员、政府官员、当地议会成员或当地管理人员、同时申请选举任上议院议员候选人、或者宪法法院或独立机构有职位者的父母亲、配偶或子女。

强制执行禁忌条款的例外情况

下列禁忌条款将不适用于被上议院议员推选委员会推选出的上议院议员，以及以政府公职身份自动当选上议院议员。

- 上议院议员推选委员会推选的上议院议员
 - 在任或曾经任部长职位，除非脱离部长职位至少5 年至选举申请日。
 - 以政府公职身份自动当选上议院议员
 - (1) 公务员。
 - (2) 未在政府部门、政府机构或国营企业中担任任何职位和负任何责任，或地方议会成员或地方管理的职位。
 - (3) 不得利用上议院议员的身份或职位为自我、他人或政党的利益而在下列事项中直接或间接干预或干扰他人：
 - 政府机构、政府部门、国营企业、政府持有多数股权的事业单位或地方政府的官员、职员或员工的正常工作。
 - 参与国家的支出预算，或者批准政府机构进行的任何项目，除非是在议会的事务中行事。
 - 任命、调动、职位升迁、加薪或辞退有固定职位和月薪的公务员，而不是政治官员、政府部门、国营企业、政府持有多数股权的事业单位或地方政府的雇员或员工。

届期和会员身份

届期为5 年，从国王御准任命上议员身份开始。

空置职位

当有空置的职位时，候补名单中的人员将会接次序被提升为上议院议员，由上议院主席负责执行并签署奉谕接受国王御准。

以政府公职身份自动当选上议院议员者，当离职时，上议院议员的职位也同时被取消，替代职位者同时成为上议院议员。

替代空置职位的上议院议员的时间是直到剩余的届期期满为止。

上议院议员人数不满 250 名

若上议院议员人数不到 250 名是由于：

(1) 在国王还没有御准候补名单中的人员来替补空置的上议院议员职位期间。

(2) 候补名单已没有候补人选。

(3) 没有以政府公职身份自动当选上议院议员的人员。

无论任何原因, 上议院议员由剩下的上议院议员组成。

根据 2017 年宪法临时条款规定的上议院的任期结束

当上议院届期结束时, 上议院议员仍继续履行工作直到新一批的上议院议员上任。